新門科技股份有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民國 113 年度

一、第六屆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組成:於113.6.13 第13 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聘請獨立董事傅亦中先生、温機 榮先生、陳鴻霖先生及游文彬先生擔任,並經推舉傅亦中先生為召集人, 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116.6.12,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 止日。

2.職責: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 4 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3. 運作: 113 年度召開薪酬委員會

5.年115千及日州利即安只百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會議結果	公司報 賣會 意理	
113.02.06	第5屆第6次	1.董事經理人異動報告。 2.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報告。 3.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核議案。	通過	無	
113.06.13	第6屆第1次	推舉第六屆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推舉傅亦中 獨立董事維 召及人	無	
113.12.13	第6屆第2次	1.董事經理人異動報告。 2.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報告。 3.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核議案。 4.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核議案。	通過	無	

4.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 新資 成 國 新 員 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傅亦中	工作經驗超過20年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 情事	符合註所述 情事	0
獨立董事	温機榮	工作經驗超過20年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 情事	符合註所述情事	0
獨立董事	陳鴻霖	工作經驗超過20年	符合註所述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 情事	情事	
獨立董事	游文彬	工作經驗超過20年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 情事	符合註所述 情事	0
獨立董事召集人	高冠印	工作經驗超過20年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 情事 屆滿、卸任	符合註所述情事	0

註: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B.本届委員任期:113.6.13 至 116.6.12,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傅亦中	2	0	100	獨立董事、新任
委員	温機榮	2	0	100	獨立董事、新任
委員	陳鴻霖	3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游文彬	3	0	100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高冠印	1	0	100	獨立董事、3 屆
	,				滿、卸任

二、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一、另八個利貝和剛女只冒成只貝們。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 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格		
商法財會公務 高法財會公務 官、、師他司所國業需作 條件 條件 條件 條件 條件 條件 條件 條件 條件 條件	兼其公發公薪報委成家 任他開行司資酬會員數	備註
傅亦中	0	-
陳鴻霖	2	遠雄人 壽 灣 精材
温機祭	0	_
游文彬 インマンマンマン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 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 第1 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 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 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 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

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 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 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 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 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 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